

证券代码：430302

证券简称：保化石化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31日，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发行股票13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,950万元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至2016年2月4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,950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，账号为38340188000082226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众环验字【2016】010018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2525号《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38340188000082226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该账户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3月22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,950万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

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截至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”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1950万元，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38340188000082226账户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38340188000082226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，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主要从事重芳烃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，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购土地、购原材料、支付日常往来等。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期间	收到或转入金额	支付购地款	支付往来款*	支付购原材料款	募集资金余额
201602	19,500,000.00				19,500,000.00
20160323		12,500,000.00			7,000,000.00
20160323			1,530,000.00		5,470,000.00

20160328				5,470,000.00	0.00
合计	19,500,000.00	12,500,000.00	1,530,000.00	5,470,000.00	-

* 注：支付往来款指公司向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发布的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2016年3月23日公司偿还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（关联方，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借款¥1,530,000.00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-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放于国光大银行武汉青山支行38340188000082226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